

乾元镇第23届“浙北乾龙灯会”开幕式及舞龙巡游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009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乾元镇第23届“浙北乾龙灯会”开幕式及舞龙巡游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乾元镇第23届“浙北乾龙灯会”开幕式及舞龙巡游
- 2、项目地点：德清县乾元镇

3、项目内容：为展示乾元镇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推动“千年古城”复兴，通过舞龙传统礼仪民俗，祈福百姓美好生活。为进一步弘扬传统文化，展示乾元“千年古城 书香乾元”历史人文，以省级“千年古城”复兴试点为契机 营造春节、元宵节等传统佳节氛围，特举办第23届“浙北乾龙灯会”、市集活动以及春节期间镇区氛围的营造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- 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烨 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